

□ 赵建文

墨子法律思想的自然法理论特征

——西方自然法学者大都认为在国家和成文法出现以前,人类社会是一种自然状态,有的认为这种状态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有的认为是一切人完全自由和平等的理想状态。墨子对这种状态的描写,类似于西方自然法学者霍布斯所描述的“人对人象狼一样”的状态:“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长之时,……内之父子、兄弟作怨仇,皆有离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余力不以相劳,隐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余财不以相分,天下之乱,至如禽兽然。无君臣、上下、长幼之节,父子、兄弟之礼,是以天下乱焉!”

按照西方自然法学的观点,当人们认识到自然状态的缺陷时,受人类理性的驱使订立社会契约,把个人在自然状态下依据自然法所享有的部分权利或权力委托给一些专门人员行使,从而使人类进入国家及成文法的状态。但是,在墨子那里,国家的起源不是自下而上的约定的结果,而是自上而下的由天决定的结果。“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天下之乱,若禽兽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乱者,生于无政长,是故选天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天子立,以其力为未足,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置立之以为三公。天子、三公既已立,以天下为博大,远国异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辩,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画分万国,立诸侯国君。诸侯国君既已立,以其力为未足,又选择其国之贤可者,置立之以为正长。正长既已具,天子发政于天下之百姓,国君、乡长、里长发政于各自所辖的百姓,“是以天下治也”。

无论是西方自然法学者的约论还是墨子的上帝鬼神建国设都的理论,都是为了说明国家和成文法在起源时不是统治者意志的产物,国家不是统治者的国家,也不是为了服务于统治者的目的。墨子是这样讲的:“先王之书相年之道曰:‘夫建国设都,乃作王君公,否用泰也;辅以大夫师长,否用佚也。维辩使治天钧’。则此语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设国都、立正长也,非高其爵,厚其禄,富贵游佚而错之也。将以为万民兴利除害,富贵贫寡,安危治乱也。”他认为上帝建立国家的目的不是为了统治者的利益,而是“使治天均”,即“为万民兴利除害”。

天子作为上天所设立的治理天下的代言人或代理人,就必须“总天下之义,以尚同于天”。也就是在普天之下统一实行天的义理,而不是实行天子自己的义理,不得以自己的好恶办法而不取法于天。墨子指出:“天子不得

次已而为政,有天正之。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明于天子之正天下也,而不明于天之正天子也。是故古者圣人明以此说人,曰:‘天子有善,天能赏之;天子有过,天能罚之。’”在墨子看来,天子既不是最高的立法者,也不是最高的司法者。

墨子告诫百姓处理好天与天子的关系:“天下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而不上同于天,则犹实未去也。今若天飘风苦雨霖霖而至者,此天之所以罚百姓之不上同一天者也。”墨子在这里要求天下百姓以天的义理为最高准则,而不以天子的义理为最高准则。否则,百姓们就要招致灾难。

——墨子认为:“民有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当时,劳动人民在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本应享有的各种政治经济权利受到统治者的剥夺或严重侵犯,“三患”威胁到劳动者的生存。“摩顶放踵以利天下”的墨子,借助“天欲”或“天不欲”推行自己的理想,目的是批判和否定当时法律中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内容,证明劳动人民的基本权利的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性。在近代史上,作为自然法学家的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们,在反对剥夺人权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提出天赋人权的自然法理论作为斗争武器,主张人人享有自由、平等、博爱等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墨子的“天欲”和“天不欲”的用语,与天赋人权的提法十分近似。

墨子的兼爱理论与西方自然法学家的博爱主张相近。墨子说:“天何欲何恶者也?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顺天之意,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之意,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他要求人人互爱互利,而不要互憎互害。

关于国与国、人与人的平等权,墨子认为“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所以,人们应当“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在政治方面,墨子崇尚“古圣王以审以尚贤使能为政,而取法于天:虽天亦不辩贫富、贵贱、远近、亲疏,贤者举而上之,不肖者抑而废之。”虽在家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他坚决反对周礼规定的宗法世袭特权和任人唯亲原则,极力为劳动者争取平等参政的地位。

墨子没有在天下乱纷纷、百姓无温饱的情况下谈论

自由,而是主张社会秩序和安定。他说:“天之意不欲大国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傲贱,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欲人之有力相营,有道相交,有财相分也。又欲上之强听治也,下之强从事也。上强听治,则国家治矣;下强从事,则财用足矣。……故唯毋明乎顺天之意,奉尔光施这天下,则刑政治,万民和,国家富,财用足,百姓皆得暖衣饱食,便宁无忧。”墨子这里涉及到了国际和平、国内秩序、人们的生存权、财产权和不受侵犯权等权利。

以上所说墨子以“天意”、“天欲”和“天不欲”为由而提出人们的权利,意在说明权利的重要性、正当性和不可剥夺、不容侵犯的性质。

权利的不可剥夺与法律的道德性是紧密相联的。墨子坚持法律的道德性,认为“法不仁,不可以为法”,主张“仁者之事,务必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将以为法乎天下,利人乎即为,不利人乎即止。”对于那些剥夺人们的基本权利的法律,残酷剥削和压迫人民的法律,自然法学者们是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在自然法者看来,恶法不是法,而实在法学派的学者是承认恶法的法律效力的。中国古代法家人物慎子认为“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承认不善之法的效力,墨子是不承认不仁不善的法律的效力的。在现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际司法实践和国际法编纂的成果以及有关国家国内的司法判决,都是否定纳粹德国法律的法律效力的。历史的经验使得现代实在法学派的著名代表人物,美国著名法学家哈特,也承认保障人们的生命权和财产权的若干原则“是‘最低限度内容的自然法’。它们既是人类社会必须遵循的道德原则,又是需要由国家强力保证实施的原则。”

三

墨子在讲取法于天时,天是指什么呢?

在个别情况下,墨子指的是自然之天,有取法于自然情理的意思。他讲道:“凡回于天地之间,包于四海之内,天壤之情,阴阳之和,莫不有也,虽至圣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圣人有传:天地也,则曰上下;四时也,则曰阴阳;人情也,则曰男女;禽兽也,则曰牡牝、雄雌也。真天壤之情,虽有先王不能更也。”自然界的万事万物,包括自然人的生命和需求在内,蕴含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法,就是墨子敬仰的至圣先王也不能更改。在墨子看来,国家立法应当取法于自然法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赞扬男二十女十五的法定婚龄是圣王之法,反对国君和权贵们蓄私而导致社会上男女比例失调和人口下降。

在多数情况下,墨子讲天都是指有人格的天,与上帝鬼神相结合的天,例如这段话:“子墨子置天之以仪法。非独子墨子以天之志为法也,于先王之书《大夏》之道之然:‘帝谓文王,予怀明德,毋大声以色,毋长夏以革,不谄不知,顺帝之则。’此诰文王之以天志为法也,而顺帝之则也。”这里说上帝直接启示周文王以天志为法,墨子还多次提到上帝奖赏周文王以天志为法而惩罚殷纣王逆天志而行的行为,与西方神学自然法学说相似,古罗马自然

法学者西塞罗认为,“神是这个法的创造者、颁布者和法官;违背这个法的人,……即使摆脱了人为的刑罚,也会受到最严厉的神的惩罚。”现代神学的自然法学者马里旦认为,从认识论上说,自然法是一种难以直接发现的不成文法,最终依靠神的启示才能发现。

但是,墨子并不是彻底的有神论者,他讲上帝鬼神是为推行自己的政治法律主张。他说:“凡入国,必择务而从事焉。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尚同;国家贫,则语之节用、节葬;国家喜音湛溺,则语之非乐、非命;国家淫僻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国家务夺侵凌,即语之兼爱、非攻。”很明显,墨子的“尊天事鬼”的言论,是服务于克服“国家淫僻无礼”的目的。他还说:“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赏贤罚暴也,则夫天下岂乱哉!”墨子的“非命”理论,认为儒家的天命论是“贼天下之人”的说教,“群吏信之,则怠于分职;庶人信之,则怠于从事。吏不治则乱,农事缓则贫,贫且乱,信政之本”。

讲天而不彻底信天,墨子实际上是借天喻民。在墨子的言论中,天之所欲所不欲与万民百姓的所欲所不欲,利上帝鬼神与利万民百姓是完全同一的。比如,墨子讲过,“尚贤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凡言凡动,利于天,鬼、百姓者为之。凡言凡动,害于天、鬼百姓者舍之。”我们有理由认为墨子讲的取法于天的真正含义是取法于民,天志天欲的真正含义是民志民欲。之所以要借天喻民而不直接讲取法于民,是为了借助上帝鬼神在人们心目中特别是在统治者心目中的权威地位或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墨学之前的古籍中,就有“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说法,墨子是沿用了前人的手法。就是在我们今天的语言中,也有许多把天与法、天与理联系起来的说法,如无法无天,天经地义,天理难容,丧尽天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等,天的含义也是可以作民理解的。

古代的平民圣人墨子隐隐约约地借天喻民,现代伟人毛泽东在《愚公移山》一文中明确地把人民大众比喻为上帝。人民就是上帝,就是判断我们的法律好坏优劣的上帝,就是赋予国家有关机关以立法、执法和司法权的上帝。我们的法律应当以人民大众的意志为实质渊源,我们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应当以为人民大众谋取最大利益为最高准则。判断一项成文法或其部分条款是否可以作为法律,其标准不是法律文件本身,判断一项弥补成文法不足的司法判决是否合法,也不是判决书本身,而是有着存在于法律文件或判决书之外的客观标准。自然法学者认为这个标准就是自然法,具体到墨子,就是天之所欲所不欲,就是能否为万民兴利除害。在今天,我们应当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那三个“是否有利于”作为判断法律内容优劣和决定其存废的标准。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法律系)

(本文责任编辑:谢佑平)